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 26 号富森科技总大楼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29,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29,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5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4.528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鑫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目前由董事长钱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已列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富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09,251	99.9677	9,996	0.0161	10,000	0.016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董耀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上海金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KJLJLKE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镇 183 号 20 层 2108 室(名义楼层 21 层)
6. 法定代表人:李平
7.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姚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生效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姚明安,男,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先后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市汕头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四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惠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宏邦果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创顺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辉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6 月 4 日至今任众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核算,截止目前,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阳区金田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318,1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8.7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7,266,9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7.7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1,1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9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1,1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1,1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92%。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1,696,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9%;反对 4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3%;弃权 201,1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无列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三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交易风险。

2.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6.89 万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99 万元,属于小幅盈利。公司近期未发生重大业绩变化,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关注近期市场对于 PCB 行业关注度较高,伴随行业发展吸引众多同行调整战略、加码资源布局,未来市场竞争预计将会加剧。公司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市场热点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务必保持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6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两日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风险提示

- 1.《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满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次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4,430,000	3.87%	0.47%	2026 年 6 月 19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1.57%	0.19%	2026 年 7 月 9 日		

注: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与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0,529	12.16%	59,419,700	52,919,700	44.30%	5.29%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8,878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e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88,700	7.38%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iayu Yang Li	14,726,79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8%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68,219,700	161,719,700	39.00%	16.47%	0	0.00%	0	0.00%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及时补充质押股份等保障措施以维护公司权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83 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13.48 元/股向下修正为 6.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范围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存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港区西四环路 131 号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波先生。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接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1,279,5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24%。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接收现场表决)投票的股东 3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416,2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77%。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9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86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5%。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接收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9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5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9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862,800 股,占